

# 復華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函

地址：台北市八德路二段308號8樓

承辦人：陳憶文

電話：02-81616800 分機993

傳真：02-87722003

電子信箱：stacy\_chen@fhtrust.com.tw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2月9日

發文字號：復信經字第110000065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主旨：謹通知本公司依規將於民國（下同）111年1月24日起，修正本公司經理之六檔證券投資信託基金風險報酬等級，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110年11月8日中信顧字第1100052772號函(附件1)及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基金風險報酬等級分類標準」(附件2)辦理。
- 二、本公司經理之六檔基金調整風險報酬等級對照表如附件3，異動生效日為111年1月24日，於生效日前投資人所為之申購仍適用異動前之基金風險報酬等級分類；如投資人以定期定額或定期不定額方式按原訂契約繼續申購基金者，不視為新申購基金，得不重新檢視適合度。
- 三、本公司基金風險報酬等級得因法令規定或經本公司檢視分析後予以調整。風險報酬等級僅供投資人參考之用，不宜作為投資唯一依據，敬請投資人於投資前仍應參考基金公開說明書所揭露之相關資訊，並斟酌個人風險承擔能力及資金可運用期間之長短，依其本身之判斷從事相關投資。敬請貴公司協助向投資人宣導說明。



正本：永豐銀行理財商品部、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合作金庫商業銀行、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元大商業銀

行股份有限公司、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高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華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法商法國巴黎銀行台北分公司、彰化商業銀行信託處、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瑞興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京城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瑞士商瑞士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分公司、安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日盛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花旗(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王道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有限責任淡水第一信用合作社、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國票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財富管理部、華南永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日盛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玉山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康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統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好好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遠雄人壽保險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宏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法商法國巴黎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英屬百慕達商安達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合作金庫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第一金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安聯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臺銀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經紀部

總經理 周輝啟



# 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 函

地址：10459 台北市中山區長春路145號3樓

承辦人：張雅婷

電話：(02)2581-7288

傳真：(02)2581-7388

(郵遞區號)

(地址)

受文者：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1月8日

發文字號：中信顧字第1100052772號

速別：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主旨：檢送本公會修正「基金風險報酬等級分類標準」及「以投資非投資等級債券為訴求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境外基金風險預告書範本」如附件，並轉知高收益債券基金更名事宜如說明，請 查照。

說明：

一、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下稱金管會)110年11月4日金管證投字第1100364627號函辦理。

二、考量高收益債券實際係非投資等級債券，請將高收益債券基金中文名稱中之「高收益債券」一詞調整為「非投資等級債券」，並於6個月內完成更名事宜：

(一)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下稱投信事業)應修正信託契約及公開說明書，且得不召開受益人會議，惟應檢具律師意見書說明對受益人權益無重大影響，向金管會申請核准修約。前述申請書件所附之律師意見書，投信事業得檢具本公會統一委託律師所出具對受益人權益無重大影響之意見書影本。

(二)總代理人應向金管會申請修正境外基金公開說明書中譯版及投資人須知所列基金名稱。

三、旨揭事項與基金銷售機構有關，請基金銷售機構相關同業公會協助轉知所屬會員公司。

正本：本公會各投信會員公司、擔任境外基金總代理業務之會員公司、中華民國信託業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期貨業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中華民國信用合作社聯合社

副本：法源資訊股份有限公司、植根國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含附件)

理事長 張錫

裝

訂

線

# 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

## 基金風險報酬等級分類標準

一、適用範圍：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或申報生效於國內募集及銷售之境外基金。惟本風險報酬等級分類標準非強制全面適用，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總代理人及基金銷售機構可另行建構產品風險等級衡量方法，以為辦理 KYP 及 KYC 之適用；若從事基金之廣告、公開說明會及其他營業活動時，以相關基金風險等級為標示，應依投信投顧公會「會員及其銷售機構從事廣告及營業活動行為規範」相關規定辦理。

二、風險報酬等級及主要基金類型：

1、各類型基金之風險報酬等級以下表為原則

| 基金類型 | 投資區域                    | 主要投資標的/產業                                                                                                    | 風險報酬等級 |
|------|-------------------------|--------------------------------------------------------------------------------------------------------------|--------|
| 股票型  | 全球                      | 一般型（已開發市場）、公用事業、電訊、醫療健康護理                                                                                    | RR3    |
|      |                         | 一般型、中小型、金融、倫理/社會責任投資、生物科技、一般科技、資訊科技、工業、替代能源、天然資源、週期性消費品及服務、非週期性消費品及服務、基礎產業、其他產業、未能分類                         | RR4    |
|      |                         | 黃金貴金屬、能源                                                                                                     | RR5    |
|      | 區域或單一國家（已開發）            | 公用事業、電訊、醫療健康護理                                                                                               | RR3    |
|      |                         | 一般型、中小型、金融、倫理/社會責任投資、生物科技、一般科技、資訊科技、工業、能源、替代能源、天然資源、週期性消費品及服務、非週期性消費品及服務、基礎產業、其他產業、未能分類                      | RR4    |
|      |                         | 黃金貴金屬                                                                                                        | RR5    |
|      | 區域或單一國家（新興市場、亞洲、大中華、其他） | 一般型（單一國家-臺灣）                                                                                                 | RR4    |
|      |                         | 一般型、公用事業、電訊、醫療健康護理、中小型、金融、倫理/社會責任投資、生物科技、一般科技、資訊科技、工業、能源、替代能源、天然資源、週期性消費品及服務、非週期性消費品及服務、基礎產業、黃金貴金屬、其他產業、未能分類 | RR5    |

| 基金類型           | 投資區域                    | 主要投資標的/產業                                                      | 風險報酬等級                                                        |
|----------------|-------------------------|----------------------------------------------------------------|---------------------------------------------------------------|
| 債券型<br>(固定收益型) | 全球、區域或單一國家(已開發)         | 投資等級之債券                                                        | RR2                                                           |
|                |                         | <u>非投資等級債券</u><br>可轉換債券<br>主要投資標的係動態調整為投資等級債券或非投資等級債券(複合式債券基金) | RR3                                                           |
|                | 區域或單一國家(新興市場、亞洲、大中華、其他) | 投資等級之債券                                                        | RR3                                                           |
|                |                         | 主要投資標的係動態調整為投資等級債券或非投資等級債券(複合式債券基金)                            | RR3                                                           |
|                |                         | <u>非投資等級債券</u><br>可轉換債券                                        | RR4                                                           |
| 保本型            |                         |                                                                | 按基金主要投資標的歸屬風險報酬等級                                             |
| 貨幣市場型          |                         |                                                                | RR1                                                           |
| 平衡型(混合型)       |                         |                                                                | 依基金之長期核心投資策略，得基於股債比例、投資地區等考量，於RR3至RR5之區間內核實認定風險報酬等級，並應能舉證其合理性 |
| 多重資產型          |                         |                                                                | 依基金之長期核心投資策略，基於投資比例、投資地區等考量，於RR3至RR5之區間內核實認定風險報酬等級，並應能舉證其合理性。 |
| 金融資產證券化型       |                         | 投資等級                                                           | RR2                                                           |
|                |                         | 非投資等級                                                          | RR3                                                           |

| 基金類型                 | 投資區域                    | 主要投資標的/產業 | 風險報酬等級                                                           |
|----------------------|-------------------------|-----------|------------------------------------------------------------------|
| 不動產證券化型              | 全球、區域或單一國家（已開發）         |           | RR4                                                              |
|                      | 區域或單一國家（新興市場、亞洲、大中華、其他） |           | RR5                                                              |
| 指數型及指數股票型(ETF)       |                         |           | 同指數追蹤標的之風險報酬等級                                                   |
| 槓桿/反向之指數型及指數股票型(ETF) |                         |           | 以指數追蹤標的之風險等級，往上加一個等級                                             |
| 組合型基金                |                         |           | 依基金之長期核心投資策略，基於投資比例、投資地區等考量，於 RR2 至 RR5 之區間內核實認定風險報酬等級，並應能舉證其合理性 |
| 其他型                  |                         |           | 同主要投資標的風險報酬等級                                                    |

2、區域（亞洲、大中華）股票型基金係指投信投顧公會委請之專家學者、理柏（Lipper）、晨星（Morningstar）或嘉實資訊（股）公司等基金評鑑機構所作評比資料之基金類型為亞洲或大中華區域者。

3、不動產證券化型基金包括不動產證券化型之投信基金，與主要投資不動產證券化商品之股票型境外基金。

4、基金無法歸類為上述第 1 項所列主要基金類型者，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總代理人及基金銷售機構應自行衡量基金屬性、投資策略及風險特性揭露該基金風險報酬。

### 三、注意事項

1、第二點風險報酬等級係依基金類型、投資區域或主要投資標的/產業，由低至高，區分為「RR1、RR2、RR3、RR4、RR5」五個風險報酬等級。

採用本分類標準之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及總代理人應以顯著方式於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簡式）公開說明書、境外基金之投資人須知或銷售文件中於標示 RR 等級之後方備註說明 RR 係計算過去 5 年基金淨值波動度標準差，以標準差區間予以分類等級，並以警語提醒投資人此等級分類係基於一般市場狀況反映市場價格波動風險，無法涵蓋所有風險（如：基金計價幣別匯率風險、投資標的產業風險、信用風險、利率風險、流動性風險等），不宜作為投資唯一依據，投資人仍應注意所投資基金個別的風險。同時應列示基金其他主要風險（如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等），並說明基金歸屬於此風險報酬等級之原因。

- 2、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總代理人及基金銷售機構若採本分類標準為辦理投資人基金適合度審查之參考，仍應依金融消費者保護法等規定，於提供金融商品或服務前，充分瞭解金融消費者（know your customer）及所提供之金融商品或服務（know your products），俾確保所銷售基金對投資人之適合度。
- 3、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總代理人及基金銷售機構採用本風險報酬等級分類標準時，得依基金之投資策略、風險係數及整體綜合考量，適度調高基金風險報酬等級（例如：債券型/全球/非投資等級債券乙類之風險報酬等級由 RR3 調升為 RR4 或 RR5），嗣後於基金投資策略不變之原則下，基金淨值波動度如有顯著趨緩情形者，得適度調整基金風險報酬等級，惟不得低於依前述第二點分類之風險報酬等級，且基金風險報酬評估應訂定相關檢視機制、敘明調整原因，並留存相關書面文件或評估軌跡，俾供查核。
- 4、第二點所列各類型基金之風險報酬等級有修正時，已成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及在國內募集銷售之境外基金，得按修正後風險報酬等級予以調整。是項調整就投資人以定期定額或定期不定額方式按原訂契約繼續申購基金者，不視為新申購基金，得不重新檢視適合度。

附件 3：調整風險報酬等級對照表

| 基金名稱                                               | 風險報酬等級 |     |
|----------------------------------------------------|--------|-----|
|                                                    | 調整前    | 調整後 |
| 復華南非傘型基金之復華南非幣短期收益基金(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 RR2    | RR3 |
| 復華南非傘型基金之復華復華南非幣長期收益基金(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 RR2    | RR3 |
| 復華中國 5 年期以上政策性金融債券 ETF 基金<br>(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收益平準金)    | RR2    | RR3 |
| 復華特選債券傘型基金之復華新興市場企業債券 ETF 基金<br>(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收益平準金) | RR2    | RR3 |
| 復華新興債股動力組合基金                                       | RR3    | RR4 |
| 復華全球平衡基金(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                   | RR4    | RR3 |